

主編語

這一期，從一月到十一月都有作者投稿，編輯部嚴謹地將各篇稿件進行雙向匿名評審，除了兩篇邀稿，其他四篇論文均通過此過程得以刊出。此時筆者乃是帶著極為感恩的心撰寫出版前語，為樂意投稿給本論刊，並且在百忙中竭力盡速依據審稿者意見修改或做出答辯的投稿者們深致謝意；也為在其間辛勤、仔細地閱稿，給予寶貴的評審意見，甚至是要配合編輯部的作業，在短於平時的審稿時間，優先協助審稿的這些審稿者們，衷心感謝。由於眾位學者對本論刊的支持與愛護，讓編輯部能夠在十二月順利完成工作，付梓出版，這真的不是一般事。尤其要感謝父神在其中奇妙的作為，讓我們屢屢經歷絕處逢生的妙境。不論是前面兩篇邀稿的學者，或是後面四篇投稿的學者，以及書評人，都是神的恩賜。這是在其中一起經歷、不斷以禱告求主幫助的編輯部同工能夠深深體會，且從心底說阿們的。

本期內容有一篇基督教倫理學、兩篇神學、一篇舊約、一篇新約，以及一篇教會歷史的研究，另外也有一篇教會歷史的書評，可以說是涉獵神學研究的大部分範疇，十分精彩。它們是學術研究，也是解經與基督徒生命的反思。因而不只適合於相關領域的神學研究者，對神學有興趣的讀者也可從中獲益。

第一篇是依莉莎白·葛列柏-施密特博士（Dr. Elisabeth Gräß-Schmidt）的〈人權與基督教：關於形上學的和法律的審議之合法性與普世性〉（Human Rights and Christianity: Metaphysical and Legal Deliberations on Their Legitimacy and Universality）。自由、平等、團結一致以及人的尊嚴，是人權的核心價值，它們也

是舊約的先知們，以及新約福音書和保羅書信的信息中所固有的觀點，直接關聯於創世記「人是按神的形像所造」之教義。但是，由於教會在中世紀以前把人權與原罪的問題直接聯繫：人要有自己的權利而違抗神，於是提倡人本的文藝復興運動抵擋教會，而之後幾世紀提倡人權的法國大革命也被視為是反對基督教的，因而形成教會對人權問題的卻步或防禦心態。葛列柏－施密特博士論述，從聖經倫理學的立場，應回到所有人的地位是依照神的形像所造之起點，重視人權的問題——自由、平等——是聖經的觀點，即便是在人墮落之後，基督的道成肉身，神願意成為人，就是傳達祂認可每一個人在祂面前的寶貴價值之信息。

葛列柏－施密特博士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為人權的概念應先於各國法律上的定義，以及宗教自由是人權的基礎等做出論述，呼籲神學研究以及教會應關注這一個議題，它尤其是相關於基督教的人觀。

第二篇是約翰·郭依徹博士（Dr. Johann Kreuzer）的〈論奧古斯丁愛的概念〉（Zum Liebesbegriff bei Augustinus）。源於奧古斯丁的「愛的次序」的論點，影響近代舍勒（Max Scheler）、鄂蘭（Hannah Arendt）的哲學思想，因他們的論述也使這一個專詞更為著名。郭依徹博士從奧古斯丁的《懺悔錄》、《上帝之城》、《論基督教的教導》、《三一論》及《論83個不同問題》等著作中分析，「愛的秩序」對於奧古斯丁並非是指如中世紀所論，在智性與靈性的旅程，階階向上，終至在愛中與神合一的靈性高峰；也非是指藉由神的幫助，能行出合適的愛的作為。「愛的秩序」是生命與生活的態度，基督徒對於世界中這些短暫的、在時間中變遷且會消逝的萬物，以及面對永恆的神，所採的是「使用」或者是「享受」的觀點？基督徒在面對生活中的各種抉

擇之時，什麼是他做決定的終極目的？由此表達出他對周遭世界的態度以及行爲。「愛的秩序」因而是生命的次序，是此生生命能經歷的幸福與美。

第三篇是蕭若萍博士（Dr. Jo-Ping Hsiao）的〈《撒迦利亞書》一章15節 עזרו לרעה 一語之翻譯與詮釋〉（A Translation and an Interpretation of עזרו לרעה in Zechariah 1:15）。本篇論文爲《馬索拉抄本》中《撒迦利亞書》一章15節的之 המה עליו לרעה 之讀法應屬最初之經文，而非後來在傳抄或編纂過程加上，做出證成論述。蕭若萍博士以清晰的筆調繼續分析，將和合本譯爲「就加害過分」的 עזרו לרעה 譯爲「以行惡來幫助」是更爲恰當。由此提出，將 עזרו לרעה 理解爲一個諷刺性的表達，這節經文則是敘述：那些外邦人（和合本譯爲「列國」）竟是透過他們所行的惡事來執行耶和華對於猶大人的懲罰，亦即，他們雖是行耶和華的旨意，但卻是以罪惡來完成使命，這是耶和華所惱怒的。

第四篇是汪仁潔博士（Dr. Jen-Chieh Wang）的〈《約翰福音》十六章8-11節中的聖靈角色與作爲〉（The Role of the Holy Spirit in John 16:8-11）。本篇論文處理了一般讀者較難理解的經文段落，即耶穌對門徒的臨別之言中所論及，保惠師「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爲罪、爲義、爲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之涵義。汪仁潔博士論，從約翰的臨別之言的體裁和結構來分析，聖靈以及門徒都是耶穌的繼任者，耶穌的最後談話其焦點是在於門徒，而不是要論世人的罪。因而，這段談話所介紹的聖靈保惠師宛如耶穌與門徒之間的中介人，要叫門徒日後受益。十六章8節所論的應當是：聖靈將來，要向門徒們指出世界本身的罪，門徒們能因此堅固，知道自己所站的是真理的立場，堅定作爲耶穌在這世界的繼任者。

這樣的理解有別於一般將此經文解釋為聖靈自己指證世界的罪，或是聖靈藉著門徒指證世界的罪之說法，提供讀者另一個詮釋的觀點。

第五篇是黃厚基博士（Dr. Hio Kee Ooi）的〈母愛和上帝那無微不至的愛：論溫尼格的母嬰關係理論並其神學含意〉（The Love of a Mother and God's Unfailing Love: From D. W. Winnicott's Mother-Infant Theory to a 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God-Man Relationship）。心理學理論在神學詮釋上的應用，是否可以豐富神學的意涵，增加解經的向度？黃厚基博士藉英國小兒科醫生暨心理分析學者溫尼格的母嬰理論，引申至人與上帝的依附關係之類比，並由之詮釋《何西阿書》、《詩篇》以及《約翰福音》等的相關經節。本文嘗試以神學的想像將人對和諧的母嬰關係之渴望，與奧古斯丁所論的回到神得安息，二者作為類比、互涉，期能增加基督教人觀的詮釋視域。

第六篇是曾慶豹博士（Dr. Chin Kenpa）的〈中日戰爭下中國基督徒對賀川豐彥之印象的轉變〉（The Change of Chinese Christian's Perception towards Toyohiko Kagawa during the Sino-Japanese War）。本篇論文研究生平致力於貧民窟傳道，熱衷於將福音與社會、土地結合，提倡「唯愛主義」的賀川豐彥，在中日戰爭過程曾數度發表他對日本武力侵華的遺憾、道歉以及痛苦之文章或書信，但也在其間他的態度逐漸轉變，雖是反戰，然而支持自己的國家的心態轉為強烈。基督徒、神學者在實際處境中面對信仰實踐與國族主義的矛盾，該有什麼立場與行動？藉由曾慶豹博士的歷史研究，引導讀者進入這一論題的思辨場域。

本期最後是一篇書評，李昇坤博士（Dr. Seung Gon Lee）撰寫對 Dr. Lee Joseph Tse-Hei 所編輯的 *Christianizing South China*。

Mission, Development, and Identity in Modern Chaoshan 一書之評論。該書收錄幾位學者對中國潮汕地區的宣教工作所做的研究論文，在李博士的簡介和評論中，引起讀者深入了解的興趣。

最後，第二期的〈凝視與行動：神學美學視域下的戲劇倫理〉作者彭盛有博士來函勘誤，以下四個註腳應修正如下：

27 Melanie Susan Barrett, *Love's Beauty at the Heart of the Christian Moral Life: The Ethics of Catholic Theologian Hans von Balthasar* (Lewiston: Edwin Mellen Press, 2009), 193.

29 Ibid.

40 Tobias Johan Nathe, *The Form Love Takes in the World: On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Contribution to Ethics* (S.T.D. diss.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2012), 21.

41 Nathe, *The Form Love Takes in the World: On Hans Urs von Balthasar's Contribution to Ethics*, 14.